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 IFRSs財務報告編製 注意事項暨法規調整 介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

2014.9



# 大綱



◆ 推動IFRSs版本升級工作進展

◆ 企業財務報告編製重要規範



# 推動IFRSs版本升級工作進展

## ◎ 配合升級之工作進展 -

- 為推動我國全面升級採用2013年版IFRSs，證交所邀集金管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櫃買中心、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及專家學者等組成「**我國全面升級採用2013年版IFRSs工作小組**」，以進行推動工作。
- 截至103年6月底，工作小組完成「**2013年版與2010年版IFRSs之重大差異**」（如實質控制力之判斷）計42項、**版本升級之問題研議**（如員工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揭露疑義）計13題、**特定議題實務指引**（如主理人/代理人之判斷）計4題，及上市(櫃)公司與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揭露範例計2則等項目。



# 推動IFRSs版本升級工作進展(續)

## ◎ 配合升級之工作進展(續)-

- 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全案共計修正22條，已於103.8.13發布。
  - ◆配合IFRSs版本升級，修正相關規定及援引之公報。
  - ◆配合IFRSs實施情形，檢討現行編製準則之規定。
- 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全案共計修正4條，已於103.8.13發布。



# 推動IFRSs版本升級工作進展(續)

## ◎ 跨部會協商(續)-

### ■ 經濟部

- ◆ 配合我國採用IFRSs，已於103.6.18修正發布商業會計法(105.1.1施行，可提前於103年適用)。
- ◆ 經濟部刻擬具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修正草案。



## 議題

## 內容摘要

④ 企業財務報告編製  
重要規範

1. 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

2. 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  
報表規則」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03.8.13修正(1)

## 全案共計修正22條(含新增1條)

修正條文	條文重點	修正重點	
第2條	會計制度之釐定	檢討現行規定	
第4條	追溯適用會計政策及重分類之規定	配合新修訂IFRSs公報修正條文內容	
第6條	會計變動之程序	檢討現行規定	
第7條	合併、個體、個別、期中財報之編製規定	配合新修訂IFRSs公報調整援引號次	
第8條	子公司、關聯企業、聯合協議之定義	配合新修訂IFRSs公報調整援引號次	
第9條	資產負債表	資產	檢討現行規定、配合新修訂IFRSs公報修正條文內容及援引之公報號次
第10條		負債	配合新修訂IFRSs公報修正條文內容
第11條		權益	配合新修訂IFRSs公報修正條文內容
第12條	綜合損益表	配合新修訂IFRSs公報修正條文內容	
第13條	權益變動表	配合新修訂IFRSs公報修正條文內容	
第15條	附註	配合新修訂IFRSs公報修正條文內容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03.8.13修正(2)

修正條文	條文重點	修正重點
第17條	重大交易、轉投資、大陸投資資訊	檢討現行規定、配合新修訂IFRSs公報修正條文內容
第18條	關係人之判斷	檢討現行規定
第19條	財務報表名稱及格式	配合新修訂IFRSs公報修正附表
第20條	期中財務報告	檢討現行規定、配合新修訂IFRSs公報修正條文內容
第21條	個體財報編製規定	配合新修訂IFRSs公報修正條文內容
第23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檢討現行規定
第24條	關係企業應依關係企業三書表規定 編製合併財報	配合新修訂IFRSs公報調整援引號次
第26條	首次採用-選擇認定成本之豁免	配合本次修正調整援引條文
第28條	聯合協議	配合新修訂IFRSs公報增訂相關規定(新增第七章)
第30條	過渡規定	配合法制作業調整
第31條	施行日期	配合本次修正明定施行日期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03.8.13修正(3)

## ◎ 配合IFRSs版本升級，相關修正重點說明：

- ◆ 負債項目：明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權益項目：明定企業得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應揭露其會計政策；另修正非控制權益衡量及揭露規定。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03.8.13修正(4)

## ◎ 配合IFRSs版本升級，相關修正重點說明(續)：

- ◆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明定「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應按後續期間是否重分類至損益分二組表達。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重估增值、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等。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03.8.13修正(5)

## ◎ 配合IFRSs版本升級，相關修正重點說明(續):

◆ 聯合協議：增訂聯合協議之相關規定，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別適用不同之會計處理。

- 聯合協議屬聯合營運者，應按合約協議認列聯合營運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
- 聯合協議屬合資者，應採用權益法處理合資權益。



# 企業財務報告編製重要規範

-103.8.13修正(6)

## ◎ 配合IFRSs實施情形，檢討現行編製準則規定：

- ◆ 揭露事項：考量國內產業特性及報表使用者之實務需要，新增有關員工人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匯率風險暴險之揭露規定。
  -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應附註說明員工人數資訊，且計算基礎應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以及外幣貨幣性項目有關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03.8.13修正(7)

## ◎ 配合IFRSs實施情形，檢討現行編製準則規定(續)：

- ◆ 會計制度：配合採用IFRSs後，係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及發行人與其各子公司會計政策之一致性，增訂會計制度應配合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需求訂定，並明定發行人應督導各子公司配合辦理。

配合IFRSs版本升級修正之相關條文預計自104會計年度施行，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

-103.8.13修正(1)

配合103.4.24  
財報編製準則修正

- 投資性不動產估價報告有經其他會計師複核者，增訂應取得複核意見之查核規範

發布日  
103.8.13  
施行

配合103.8.13  
財報編製準則修正

- 配合IFRSs版本升級，增訂相關查核程序

查核104  
年度財報  
起施行

強化外國公司財務  
報告品質

- 將現行「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外國公司之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規定法規化

發布日  
103.8.13  
施行



#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

-103.8.13修正(2)

增訂應收票據或應收帳款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是否符合除列條件  
(修正第20條第3款)

合資權益之會計處理應採權益法  
(修正第20條第8款)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如因企業本身信用風險惡化導致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原則不得認列於損益  
(修正第20條第13款)

IFRSs

版本升級



#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

-103.8.13修正(3)

## 明訂會計師 查核責任 (新增第20 之1條)

- 會計師查核意見不得區分責任
- 重要子公司應由我國會計師查核，或與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合作查核
- 我國會計師負責規劃、指導及監督查核工作

## 增加重要子 公司之查核 程序(新增第 20之2條)

- 包括加強瞭解經營環境
- 強化函證程序
- 營業收入、毛利率及獲利之表現暨變化趨勢與同業比較是否合理
- 重大資產交易之合理性
- 稅率結構是否符合當地法令規定
- 其他重大影響財務報表允當性事項等查核規範

強化外國公司財務報告品質



簡 報 完 畢